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 年 7 月廉政月刊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法務部廉政署回應媒體關心說明謝師宴並不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針對媒體及網友關心謝師宴是否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乙節，廉政署重申「尊師重道」係優良傳統文化，學生感謝師恩舉辦之謝師宴，屬正常社交禮俗，廉政倫理規範並無禁止教師參加謝師宴，也無報備登錄要求。依現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七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婚、喪、喜、慶等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不在此限。謝師宴個別學生所支費用，一般都不會超過現行規定之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 3000 元，自然不受禁止。

由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實施多年，部分條文不夠明確，廉政署正著手研修該規範，並蒐集各方意見。廉政署也會將這項條文納入研修，研修方向包括強調公務員婚、喪、喜、慶得收受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禮金，限於「公務員間」、「師生間」等非廠商或受補助之團體，明文婚、喪、喜、慶活動外之其他合乎正常社交禮俗之活動，均排除在禁止接受餽贈、邀宴之外，使規範更為明確、易懂，新修草案預計最快九月底提報法務部、行政院審議。

貳、廉政署最近活動

法務部廉政署將於 7 月 19、20 日舉辦「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

為提升我國對國際廉政議題之主導權，並鑑於有效之揭弊者保護體系，

確保揭弊者更願意站出來提供重要資訊，可打擊貪腐，減少貪污對於貿易的障礙，提升國家競爭力，促進廉政文化的正面效益。105 年廉政署與巴布亞紐幾內亞（Papua New Guinea）聯名倡議「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APEC Workshop on enhancing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in corruption cases, 下稱工作坊），獲 APEC 認可及提供經費補助，爰訂於 106 年 7 月 19 日至 20 日在臺北維多麗亞酒店舉辦為期 2 天的工作坊，邀請到的講者包含美國特別檢察官辦公室、東南亞國協企業社會責任網絡與韓國反貪腐人權委員會(ACRC)代表、澳洲與韓國學者、國際非政府組織專家、臺灣透明組織以及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法遵部門等人，此外，目前已有巴布亞紐幾內亞、美國、紐西蘭、越南、韓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中國大陸、泰國、智利、日本等 13 個 APEC 會員經濟體將派員參加，相關訊息請至工作坊專屬網站查詢(<http://whistleblower.tier.org.tw/>)。

叁、貪瀆案例

一、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專勤隊前科員何○及尚○畜牧場負責人梁○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何○○原係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專勤隊（下稱臺南市專勤隊）科員，何○○會同臺南市專勤隊幹員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至臺南市「尚○畜牧場」查緝，當場查獲逃逸外勞 3 人，隨即帶回專勤隊偵辦，並通知負責人即雇主梁○○到場製作筆錄。嗣梁○○得知後，乃經由友人蔡○○輾轉向何○○表達請託幫忙之意。迄於是日下午，梁○○至臺南市專勤隊，先口頭向何○○坦承有僱用上述 3 名外勞，並支付外勞薪資、遣返機票費用、逾期居留罰鍰等款項後，何○○、梁○○竟共同基

於在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登載不實、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何○○指示梁○○為否認聘僱外勞工作之不實供述，再由何○○將「該3名外勞是昨天（104年3月16日）下午4時許來我的畜牧場」、「我同情給他們住一晚」、「他們還沒開始工作」等不實事項登載於何○○職務上所掌之梁○○調查筆錄，復交由梁○○在該筆錄中簽名並按捺指印。隨後何○○將前開不實之調查筆錄等資料移由不知情之同隊科員黃○○接辦而行使，致黃○○據以製作書函移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裁罰，足生損害於移民署辦理案件之正確性及臺南市政府依據就業服務法辦理調查、裁罰之困難。

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交由本署調查，並由本署移送偵辦，復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何○○、梁○○係犯刑法第213條、第216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惟審酌其坦承犯行，予以緩起訴處分。

二、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警員方○○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方○○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車禍處理小組警員，其於民國103年6月10日晚間，在屏東縣屏東市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前處理交通事故時，明知同案被告郭○○（所犯肇事逃逸罪，另為判決有罪）肇事致人受傷後逃逸，竟基於圖利、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等犯意，未依程序依法通知肇事者到場以釐清案情，逕將其職務上所掌管之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之封面事故類別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類別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交通事故類別欄，將原應勾選A2類（即「車損，有人受傷」之意）交通事故，擅自勾選為A3類（即「車損，無人受傷」之意），並於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將事故類型欄位勾選「息事案件」，且繕打「本案無人受傷」等不實事項，又於肇因分析研判欄位蓋用「息事案件不予分析研判」印章，致使不知情直屬長官誤認該件係A3類型交通事故案件，並予同意歸檔結案，使肇事者免受肇事逃逸致人受傷之刑事追訴之利益，並獲取免繳交通違規罰鍰新臺幣3仟元

以上 9 仟元以下罰鍰之不法利益，及致生損害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監理機關對於屏東地區交通事故類型之統計及管制之正確性。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屬實，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後，認被告方○○涉犯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4 年，並於判決確定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5 萬元。

三、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農觀課人員高○○及曾○○涉嫌圖利案」，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

高○○於民國 104 年 1 月起任職高雄市桃源區公所（下稱桃源區公所）擔任農觀課課長，曾○○自 104 年 4 月至同年 12 月任職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擔任農觀課約僱人員，承辦該區原住民保留地林產物採運許可業務。渠等明知所轄之甲地為國私共有之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須經專案核准，始得處分其林產物，竟基於圖利謝○○、吳○宇、吳○銘等 3 人盜賣國私共有林木之犯意，任由吳○宇於 104 年 6 月間，以相鄰且屬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之乙地名義提出伐運申請，復指示其將甲地林木挪移至乙地內，高○○及曾○○再配合至乙地現勘，並虛偽登載內容不實之實地勘查報告，及核發同意該地伐採之內容不實函文，經吳○宇將函文轉交吳○銘後，吳○銘即持函於同年 10 月間運送上開林木，順利通過轄區員警攔查，售予不知情民眾，因而獲得 40 萬元之不法利益。

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執行搜索並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羈押禁見農觀課高姓課長等 3 人獲准，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高○○、曾○○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及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謝○○、吳○宇及吳○銘等 3 人係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普通竊盜罪嫌，均予提起公訴。

肆、其他事項

一、你今天 APP 了嗎？

◎魯晏汝

在現今幾乎是人手一支智慧型手機的年代，也應運而生出各式各樣的名詞，像是「低頭族」、「APP」等等。什麼是「低頭族」呢？就是指不管在什麼場合，只要有空閒便拿出手機低頭玩遊戲、傳訊息、看影片的人；而這些智慧型手機裡的遊戲或軟體，正是常聽見的「APP」。

（「APP」是「Application」的縮寫，此指應用程式或應用軟體。）

智慧型手機是一種可以隨意安裝或移除應用軟體（APP）的手機，它擁有開放的系統環境，可讓第三方自行研發的 APP，以付費或免費的方式提供給使用者自由運用；而透過這些 APP 軟體，使用者可以隨時隨地更新資訊，例如新聞媒體的 APP 點開後即可瀏覽最新的新聞訊息；社交應用類的 APP 可以發送免費的訊息或是撥打免費的網路電話等，因此，智慧型手機可說已完全融入現代人的生活。然而，對手機的依賴度越高，手機裡存放的私人或機密資料也就越多，而使用者對於手機的安全防護意識並未相對提高，所以對駭客來說，攻擊手機的容易度及成功率遠較電腦為高，智慧型手機自然就成了新一代駭客攻擊的目標。

儘管手機和電腦所使用的網路傳輸模式不太相同，但是駭客採取的攻擊模式卻極為類似，目前最主要的攻擊管道不外乎是 SMS 或 MMS 簡訊、作業系統或瀏覽器的安全性漏洞，亦或是仿造熱門下載的 APP 軟體，從中放置惡意程式等。不久前即曾經出現過「假 Skype」事件，就是針對這些高人氣軟體，在使用者不知情的情況下安裝 APP 後，也會自動安裝其他加值服務或是惡意程式，然後透過惡意程式自動發送簡訊給通訊錄裡的名單，造成帳單金額暴增；而這些惡意程式也透過手機裡的通訊錄，不斷地四處發布有毒的手機簡訊或不明連結網址，一旦不小心誤點連結後，不只會讓手機遭受控制無法使用，更可能導致個人資料的外洩，造

成難以想像的損失。因此，無論是電腦設備或是手機的使用，都應時時保持高度的警覺心。

筆者曾經遇過一位朋友的MSN被駭客盜取後，不斷地發送不明連結給通訊錄上的朋友，這都歸責於對資訊安全的敏感度太低，不僅有個人資料外洩的風險，也增加其朋友的風險與困擾。為避免這種情況發生，每位使用者都應提高對安全性的敏感度，對於來路不明的手機程式不要亂安裝，若要下載應用程式，也應選擇合法的官方網站。另外，下載APP軟體前一定要先看過使用者評價，確認其安全性後再下載；如收到來路不明的簡訊，也不要打開，要立即將它直接刪除；而接受朋友傳送過來的檔案時，也必須再三確認是否為其本人，如非本人請不要隨意接受檔案。只有在使用上多一分警覺心，才能避免重要資料損毀，或造成其他方面難以估計的損失。

二、新世代反毒策略

（一）前言

多年來，政府在反毒工作的投入不遺餘力，但毒品氾濫問題始終未能獲得有效控制。面對當前毒品現況與困境，行政院於106年5月11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預計未來四年（106-109）投入100億經費，透過阻絕毒品製毒原料於境外、減少吸食者健康受損、減少吸食者觸犯其他犯罪機會、強力查緝製造販賣運輸毒品，降低毒品需求及抑制毒品供給。

（二）新世代反毒策略

有別於以往以「量」為目標之查緝方式，新世代反毒策略是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其主要措施有五大主軸：

1、防毒監控：阻絕境外、強化檢驗

- （1）添購快速鑑定儀器，增加高風險原料藥之進口抽查、後續稽查比例，提升邊境阻絕毒品能量。

- (2) 擴充新興毒品檢驗能量，包含建置新興毒品標準品分析圖譜，提升公、民檢驗實驗室鑑驗能力。

2、拒毒預防：零毒品入校園

- (1) 各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精進教育單位通報措施。
- (2) 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如，列為校務考核項目。
- (3) 就學生吸毒個案，以一人一案專案輔導、轉介、追蹤。

3、緝毒掃蕩：反毒零死角

- (1) 以科技化緝毒策略，整合跨部會資源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呈現各地區毒品網絡圖像，精準溯源斷根。
- (2) 強力打擊社區型中小盤販毒網，進行定期與不定期全國毒品大掃蕩，並全面建立「友善通報網」。
- (3) 建立區域聯防規劃督導機制。
- (4) 建立偏鄉毒品問題通報網，並強化毒品藥頭查緝。
- (5) 建構軍中毒品通報及查緝機制。

4、戒毒處遇：多元、具實證且連續之處遇服務

- (1) 提升藥（毒）癮治療處遇涵蓋率。
- (2) 建置北中南東四個整合性毒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 (3) 增設治療性社區與中途之家。
- (4) 推動美沙冬替代治療跨區給藥服務及強化偏鄉替代治療可近性。
- (5) 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藥癮者重返家庭。
- (6) 連結網絡資源加強就業準備，以一案到底服務促進就業。
- (7) 將地方毒防中心主政機關由法務部改為衛福部，深化地方毒防中心的醫療戒治與輔導功能。
- (8) 評估法務部矯正署戒治所轉型及建置以醫療及復歸社會服務為核心，戒護為輔的戒治模式。

5、修法策略

- (1) 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刑度及罰金刑。
- (2) 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及懷胎婦女、及製造、運輸、販賣混合型毒品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3) 修改第一、二級毒品持有罪之要件，將「純質淨重」修正為「淨重」，降低檢驗成本及符合各國通例；並調降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入刑標準，由「純質淨重」20 公克降為 5 公克，降低第三、四級毒品流通之風險。
- (4) 對於多次施用三、四級毒品者，先施以裁罰、講習、身心輔導等行政措施，未完成身心輔導或三年內四犯以上者，則施以刑罰之「先行政處遇後司法制裁」模式，提升預防及嚇阻效果。
- (5) 引進擴大沒收制度，斬斷毒販金流。
- (6) 研議新興毒品之類似物質一次列管修法，彌補新興毒品列管前之法律空窗期。
- (7) 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以查人、量並重模式，獎勵緝毒，向上溯源。
- (8) 建立國軍涉毒案件通報溯源機制。
- (9) 持續推動特定營業場所毒品防制責任之立法，以建立安全、乾淨的娛樂環境，避免群聚施用毒品。

(三) 結語

毒品防制攸關社會安全與國家發展，新世代反毒策略，將以更周延的做法，徹底打擊毒品犯罪及免除毒品危害。同時，如同林全院長 106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院會中所表示：「毒品防制是一場需要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齊心協力，全力出擊的關鍵戰役。呼籲各級政府、社會各界，一起向毒品宣戰，讓下一代真正遠離毒品危害。」。

新世代反**毒**策略

以人為中心 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 消弭毒品



躲在各處的販毒者 **隨時被逮捕**
躲在每個角落的吸毒者 **隨時有協助管道**

三、「加強保密觀念與網路安全，減少被竊、被駭機會」

◎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